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繼字第1336號

聲　明　人　陳月霞

聲　明　人　林育薇

聲　明　人　林欣誼

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條、第1176條第5項、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明意旨略以：聲明人林育薇、林欣誼係被繼承人吳金鳳之孫，聲明人陳月霞則系被繼承人之媳，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2月28日死亡，聲明人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聲明人戶籍謄本、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明人陳月霞係被繼承人之媳婦，而被繼承人於民國108年2月28日死亡之事實，固經提出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在卷為證。然聲明人陳月霞與被繼承人僅係直系姻親關係，依法聲明人陳月霞非為被繼承人之法定順序繼承人，其向本院對被繼承人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與首揭規定不符，應予駁回。

（二）又本件被繼承人有第一順位繼承人即子女林弘偕、林文發、林惠玲、孫子女簡妤蓉、林叡廷、林信佑、林育薇、林欣誼，其中，子女林惠玲（代位繼承人簡妤蓉）先於被繼承人死亡，而子女林弘偕、林文發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獲准，查尚有代位繼承人簡妤蓉於本件聲明人提出聲請時並未提出拋棄繼承聲明，此有卷附戶籍謄本影本2件在卷為證，本院並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129號卷宗查閱屬實。是依上揭民法規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既尚有親等較近之代位繼承人簡妤蓉尚未拋棄，則聲明人林育薇、林欣誼為被繼承人之親等在後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尚非法定繼承人，其等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4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